

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苏教办语〔2016〕2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江苏高校 汉字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展的通知

各高校：

汉字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传承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重要讲话，并强调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以人们喜闻乐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开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经研究，今年继续举办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主题

传承与创造。

二、举办方式

面向全省高校在校学生（包含硕士、博士研究生）及教师，征集以汉字为主题元素的艺术设计作品、美术创意作品、书法及篆刻等作品。经专家评审，2016年12月在南京艺术学院展出。详见《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展方案》（附件1）。

三、组织实施

省语委、省教育厅委托南京艺术学院、江苏省语言文字应用学会、江苏省科普美术家协会、江苏省美术家协会设计艺委会具体承办。

秘书处设在南京艺术学院。聘请语言文字、美术、书法、艺术设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制定作品评审细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校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作品征集活动要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确保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要认真收集相关文字、图片和视频等资料，积极配合、支持承办单位和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二）请各校于2016年9月1日至9月23日，将《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展作品征集报名表》（附件2）和《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汇总表》（附件3）发至秘书处。10月31日前，将入围作品实物原作或模型及设计

作品展览原件寄送秘书处。

秘书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 205 室，邮编：210013，联系人：李荣国、王慧，联系电话：025-83498477、83498330，电子信箱：nyysczysjc@163.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嵘，电话：025-83335664。

- 附件：1.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展方案
2.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展作品征集报名表
3.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汇总表



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 作品展方案

一、征集作品类型

以汉字为主题元素的艺术设计作品(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空间设计、数字媒体设计等)、美术创意作品、书法及篆刻(书法篆刻作品应体现出不同于传统表现形式的创意设计理念)等作品。

二、作品要求及提交格式

(一) 初评作品提交要求

初评作品由各高校集中统一报送,提交均以平面方式提交作品照片、设计效果图(模型图片)、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1.报送设计作品电子稿件(或实物模型照片电子稿),电子文件不小于 5 M;视频输出格式为 mpeg 或 mp4,时长 60 至 180 秒,大小不超过 30M。

2.作品以“学校名称+作者姓名+作者身份(教师或学生)+作品名称+种类”命名,整个文件包以“学校名称+总作品件数”命名,并附上作品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nyyszczysjc@163.com。

3.初评作品网上报送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

(二) 复评作品提交要求

复评作品由各高校集中统一报送。

第一类：实物类作品。

1.实物类设计作品或模型长、宽、高尺寸原则上不得超过120cm，作品如因需要超出尺寸，须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及说明。提交实物作品或模型的同时，提交作品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应以电子版的方式刻录光盘，并在光盘包装正面用楷体字以“学校名称+作者姓名+作者身份（教师或学生）+作品名称+种类+联系方式”格式注明信息。设计说明应图文并茂，有一定的版式设计（如有特殊展示要求，应以效果图形式表现，特殊展示所需及展示工作由作者本人承担）。

2.美术作品：连外框尺寸长、宽各不超过150cm；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约69cm×38cm)。

3.实物作品或模型在提交时应自行包装完好，在包装外部及实物作品或模型底部用楷体字以“学校名称+作者姓名+作者身份（教师或学生）+作品名称+种类+联系方式”格式注明信息。

4.所有实物类作品须在底部或背面附上报名表。

第二类：非实物类作品。

根据不同类别提供各类相应可供运行的源文件，并对其设计原理、呈现方式及运用效果作详细阐述。

进入复评的所有作品若为实物作品，须以实物原作形式另附报名表一并寄送至秘书处；若为非实物类作品，则按复评要求统

一刻录光盘另附报名表一并寄送至秘书处。

三、参评者资料处理与作品版权事项

1.所有可由电子文件再行制作的作品概不退件，美术、书法、篆刻及其他不可再制的特殊作品予以退件。

2.参评作品必须是参评者本人（或团体）的原创作品，如有抄袭他人创意、想法的行为，或作品发生知识产权、版权纠纷等，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追回获得奖项，并由参评者自行承担后果。

3.专家委员会拥有作品评选的绝对权利，有权拒收对各国文化、民族尊严或道德有侵犯以及不符合参评要求的作品。

4.主办单位拥有将参评作品之版面使用于展览、平面出版物、新闻宣传的权利。

四、作品评审

（一）评审方式

评审分为三轮：

第一轮：评出进入复评的作品。秘书处向各高校发送入围通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入围作者在此期间制作实物或模型。所有各高校须将入围作者包装完整的入围作品实物原作或模型及作品设计说明于2016年10月31日前，集中报送至秘书处。

第二轮：评出入选作品及获奖作品，同时评出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五、参评说明

主办方保留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均由主办方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六、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展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任：

刘伟冬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

副主任：

何晓佑 南京艺术学院副院长

张承志 南京艺术学院副院长

廖 军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秘书长：

金 捷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处长

副秘书长：

李荣国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科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山 南京林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王 方 南京艺术学院传媒学院院长

王 伟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王希颖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王承昊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王佩国 常熟理工学院艺术与服装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邓 凯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井 录 中国矿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冯颀军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申屠留芳 淮海工学院艺术学院副院长
刘 军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
刘 赦 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
刘少牛 南京工程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
汤洪泉 江苏理工学院设计艺术学院院长
阮礼荣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传媒与艺术学院副院长
伍立峰 苏州科技学院传媒与视觉艺术学院院长
邬烈炎 南京艺术学院设计学院院长
许 暘 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设计系主任
陈启林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
李亦文 南京艺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院长
李亚军 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
李宪锋 常州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
吴 荣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书记、主任
吴耀华 南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辛向阳 江南大学设计学院院长
张广才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美术系主任
张五力 三江学院艺术学院院长
张秋平 金陵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张 凯 江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
张 艳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美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段伟伟 南京财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书记

胡瑞仲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传媒与艺术学院院长
黄 平 泰州学院美术学院院长
杨建生 盐城工学院设计学院院长
杨旺生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杨振和 南京邮电大学传媒与艺术学院副院长
郑春泉 南京艺术学院高职学院院长
郑祎峰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贺万里 扬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
周燕弟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学院院长
胡志栋 苏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
赵惠宁 南京工业大学工业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钱孟尧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
郭承波 南京财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顾卫国 淮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
秦 佳 常州工学院艺术与 design 学院院长
崔天剑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
崔 浩 徐州工程学院艺术学院院长
黄 海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惠 剑 江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
谢建平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助理
傅颖哲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翟立群 南京晓庄师范学院美术学院副院长

附件 2

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 作品展作品征集报名表

学生组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作品尺寸			指导教师		
姓名					
地区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移动电话			邮箱		
设计创意 说明(100 字以内)					
备注					

注:种类请注明设计作品、表演类作品或美术、书法及篆刻作品等。

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汉字文化创意设计 作品展作品征集报名表

教师组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作品尺寸	
姓名			
地区			
学校			
院系			
移动电话		邮箱	
设计创意 说明(100 字以内)			
备注			

注:种类请注明设计作品、表演类作品或美术、书法及篆刻作品等。

